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乐超军)

**各位董事:**

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共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6 次,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并认为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形成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乐超军	16	4	12	0	0	否

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此外，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九届六次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八次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九次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十次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2017年5月31日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风险排查工作的自查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巨富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成都鲁能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鲁能商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7年7月30日	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 三、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项目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情况，为做出专业独立判断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2017 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风险排查调研活动，了解各项目总体情况及战略规划，排查风险隐患，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制定整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筑牢公司规范运作基础。此外，根据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形势，建议公司加强政策研究，合理利用政策窗口期，优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恢复证监会审核，推动公司资产重组进程。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主动调查、获取资料基础上，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人员汇报，重点关注公司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事项。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经过本人的事先审核；凡需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本人的监督、检查下，公司顺利实现了董事长更换、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高质量编制和披露，公司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充

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顺利完成年度股东权益分派，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公司股东回报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还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确保了上述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的合法合规。

## **五、其他事项**

1. 为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经营财务状况介绍的基础上，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人员进行事前沟通，充分交流审计意见，听取审计风险分析，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定期总结审计成果，确保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高质量完成。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共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放眼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的新形势，立足公司重组后新任务，继续深化改革政策研究，科学把握市场形势研判，充分发挥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向着更加规范化、更加效益化方向发展。同时，本人也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期内给予的大力配合和有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

2018年3月19日